附件 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 要求。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 要求。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，甲拌磷，噻虫胺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铅(以Pb计)，毒死蜱，甲胺磷，诺沙星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氯霉素，尼卡巴嗪，土霉素，金霉素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，多西环素，甲硝唑，地美硝唑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地西泮，孔雀石绿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乙酰甲胺磷，吡虫啉，克百威，噻虫嗪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丙溴磷，苯醚甲环唑，联苯菊酯，吡唑醚菌酯，多菌灵，阿维菌素，腈苯唑，烯酰吗啉，铬(以Cr计)，赭曲霉毒素A，啶虫脒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